

20世纪初越南北宁省的村社俗例

□朱鸿林

【摘要】 讨论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修订的越南北部村社的成文乡规民约(券例)中的村社社会民俗,以及这些民俗所反映的一些时代问题。对这些乡约的研究将有助于加深对越南村社的认识。

【关键词】 越南;北宁省;村社俗例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07)03-0047-07

Folk Customs of Bac Ninh Province of Vietnam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ZHU Hong-lin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ventional social customs in the northern villages and communities of Vietnam that were amended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and analyzes the problems reflected in these folk customs. Studies into these conventions will enhance understanding of Vietnamese villages and communities.

Key Words: Vietnam; Bac Ninh Province; conventions of villages and communities

一、前言

本文所拟讨论的,是见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修订的越南北部村社的成文乡规民约(券例)中的村社社会民俗,以及这些民俗所反映的一些时代问题。越南的村社繁多,民俗的范围广大,本文论及的,只是越南北部北宁省内8个村社的券例中所见的部分现象而已。

越南北部的传统村社组织,到了越南统一后民俗学家作田野调查时,仍有很多遗迹可见。民俗学家 Nguyen Tu Chi 利用19世纪末年法国行政官的记载,1953~1956年的土地改革资料,以及自己的广泛田野调查发现,详细论述了越南北部(即法属时期的北圻东京地方)山区和平原的传统村社组织,以及这些组织所呈现的问题。^{[1](P41~142)} 阮氏认为,越南北部的乡村内部组织,数目繁多而行动各自独立,但乡村社区却仍是整合一体的,从他的田野工作经验得来的合理解释,之所以能够这样,就是“乡约”(俗例)所扮演的角色所致。他认为这些保存于村社或存放于档案馆的乡约文件值得汇聚起来,作长期的研究。在慨叹当前这方面的研究仍然缺乏之余,他

强调乡约研究肯定能够加深对当前村社的知识,以及对古代农村公社遗迹的认识。而要了解村社组织及其(社会学、政治学、民俗学上的)问题,历史学者所用的王朝编年记载和古文献,以及民俗学者的田野调查,正好互补。本文可以说是此一建议的响应,但将尽量论述一些阮氏论文还未触及或深入论述的方面。

19世纪末20世纪初,越南北部地区行政区域的等级划分是:省一府一县一总一社。本文研究的区域,正是整个行政系统的末端或基层的“社”。政府的直接控制,到社为止。社之下还可以有村(如本文所举的一个社中,便有三个村),由社直接管辖。每社实际管辖到的,则是村落内的“甲”。甲同时是祭祀组织和赋役组织,是在那里出生或成长的男子的权责属地。成年的丁男(丁壮),在甲内享有参加乡饮的资格时,同时可以获分授属于本社公产的耕种田地,但同时也要纳办本甲的各项祭祀活动的费用以及国家征收的赋税、徭役,甚至兵役。“甲”的内容及其在村社组织中的重要性,阮氏的论文已有详细论述,本文因此仍以探讨“社”的情况为主。

二、本文所用的北宁省俗例

现存的越南地方乡规民约文本,约有 1700 个,称为乡约、俗例、券例等不一,分别属于北部 16 省和中部 2 省的府州县地方村、社。^{①[2][3]}其中北部平原上的北宁省——越南文化的发源地和发达区——所留存的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的俗例,至少还存有三十多个,是探讨当南部交趾支那已成为法国殖民地、中部安南已成为法国保护国的时候,北部东京地区的村社管治和民间风俗的重要资料。

北宁省的现存俗例,多数是属于慈山府仙游县各社的。仙游县现存的俗例约有 20 个(分别属于四个总[内圆总、芝泥总、内裔总、东山总]内的 14 个社和一个社内的 3 个村),最早的订立于成泰 5 年(1893),最晚的订立于维新 9 年(1915),相距只有 22 年,而其中有 15 个订立于 1900 年以后,当中又有 10 个订立于 1907 年(成泰 19 年或维新元年)。

本文直接研究的文献,是河内汉喃研究院收藏的北宁省慈山府仙游县内圆总内的 5 个社和 1 个社内的 3 个村的券例。^{②[1][P731~732][3][P275~276]}选择内圆总这 8 个村社作为考察对象,除了因为文件集中、地域差异少之外,还有两个理由:(1)时间差异不大;各个券例订立的最大时间距离是 14 年,但从 1900 年起有 6 个相距只有七年,且有 5 个同在 1907 年。(2)除了社的券例外,还有独特的 3 个村的券例,可以看到基层村社组织的更为内部情形(其中 1 个村还有 8 年内的 2 次增补,可以看到比较细微的社会变化)。

内圆总这 8 个券例的所属社村和券例订立的年代(年、月、日)如下:

- 内圆社: 成泰 5、8、15(1893)
- 香云社: 成泰 12、1、17(1900)
- 德舍社: 维新 1、10、初?(1907)
- 护卫社: 维新 1、9、拾?(1907)
- 春会社: 维新 1、10、初?(1907)
- 仪卫社陈村 a: 成泰 11、6、26(1899)
- b: 成泰 14、6、1(1902)
- c: 维新 4、5、15(1910)
- 仪卫社乙村: 维新 1、10、初?(1907)
- 仪卫社山村: 成泰 19、6、10(1907)

这些券例的订立时间,值得注意。越南最后一个王朝——阮氏王朝(1802~1945)——自 1802 年阮福映称帝,改元嘉隆,建都富春(顺化)时开始,次年(1803)为清仁宗嘉庆八年,改安南国为越南国。到了阮翼宗的嗣德年代(1848~1883),国势开始衰微。朝廷大臣多是守旧儒者,奉行排外禁教政策,不愿革新,却又不敌法国殖民势力的军事打击。社会

仍以小农的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和手工业生产都落后。国力弱,政治不振,人民生活恶化,历经多次农民起事之后,更无法抵挡法国势力的人侵。

从 1862 年法国强迫阮朝签订第一次《西贡条约》,割让南方地方和让军舰来往于湄公河上之后,法国势力不断向北扩张,越南不断失地。1884 年第二次《顺化条约》签订后,南部全部的财政权、税收权、司法权、立法权和行政权都转让给了法国;中部地方法国有权代顺化朝廷征收各种租税、口岸税和关税;北部地区的租税,也由法国和安南籍人共同征收。1885 年(清朝光绪 11 年)6 月在天津签订的、作为结束上一年开始的中法战争的《中法会订越南条约》,让中国清政府放弃了对越南的宗主权,承认越南是法国的保护国。越南自此正式丧国。

法国控制了越南全境之后,对越南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将越南分为南、北、中“三圻”,实行不同的政治制度。南圻为“交趾支那”,是法国的殖民地;中圻安南,是法国保护下的阮氏王国;北圻东京,在 1887 年后也是法国统治下的殖民地。1887 年法国把越南三部和柬埔寨以及老挝组成“法属印度支那联邦”。“联邦”的一切军、政、法大权均由法国总督掌管。从这个时期起直到 1945 年止,越南没有自己的国名。

1889 年 8 月,顺化朝廷又将沱灤、河内、海防三个重镇割让给法国。但此外的整个辖区内各省的管理权,阮朝政府皆可交给越南官员管理,虽然必须由法国人指挥和督查。本文所研究的券例,多数修订于这个法国政府和顺化朝廷并治的时期,文献上出现的“西官”、“南官”称号,分别指的便是这两个政府的官员。

1895 至 1902 年间,法国政府的三个全权总督,都对越南的教育制度、财政制度、税收制度(丁税、田税、土税、酒税、盐税、鸦片税、进出口税等等)进行了调整,还整顿了顺化朝廷,使之更为法国化。内圆总各村社券例的修订,便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完成的。

饶有意思的是,成泰帝(1889~1907 在位)和维

① 这些文件统称 Tuc le(俗例),藏于越南社会与人文科学国家中心汉喃研究院,共 647 册。各件著录见该院 Tran Ngia(陈义)编:《Di San Han Nom Viet Nam; Thu Muc De Yeu, Bodi 1》Quyen Thuong, Quyen Ha(《越南汉喃遗产目录补遗》上下卷)(Ha Noi; Nha Xuat Ban Khoa Hoc Xa Hoi, 2002)。文件的中文提要,见刘春银、林庆彰、陈义主编:《越南汉喃文献目录提要补遗》上册(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亚太研究专题中心,2004 年)。册数见此书所载汉译陈义撰原越南版序。各省俗例所有册数,见同书《收集资料统计表》。

② 内圆总各村社券例著录,见上引 Tran Ngia 编书,页 731~32;各券例中文提要,见上引刘春银等编书,页 275~76。

新帝(1907~1916在位)父子,都因不甘臣服法国势力,谋求反抗而遭到被法国统治者放逐出国的命运。成泰帝1907年9月(成泰19年)被迫退位,维新帝继位,马上改元维新元年。从多数券例定于成泰19年或维新元年来看,法国统治者对于乡规民约的实行,是态度坚定而政策稳定的。

三、内圆总各券例的起源和制定意义

内圆总8个村社的券例,除了内圆社的没有说明制定缘起的文字(弁言)之外,其他都有或长或短的前言。从这些文字看,内圆总各个村社的券例之起于何时,不得而知,但有的看来由来已久,却已早成具文,有的则久已失传,因而乡规民约只在口头上流传,成了一种习惯法。总的现象是,20世纪初的法国政府及其保护之下的安南政府,都在透过成文的乡规民约的订立,加强对地方社会的控制。

各村社订定券例的原因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村社因自己的需要而自定的;一类是村社奉政府命令修订,而需经政府批准然后生效的。这两类券例的关注中心都是村社的社会风俗,包括遵守乡规国法的风俗。这种券例的整份,有时径称“风俗簿”;管理风俗正是村社券例的共性。

第一类起因的券例,包括内圆社的,定于1893年;香云社的,定于1900年;仪卫社陈村的,定于1899年。第二类起因的券例,包括其余的偃舍社、护卫社、春会社、仪卫社乙村、仪卫社山村五处的,都定于1907年的维新元年。

第一类中香云社1900年修订的券例弁言见如下:

“……香云社乡老、官员、村长,全[民]上下等,为有修写券例事,由旧簿从来经久颓敝,切念风俗易流,人心易弛,间或视为具文,仍此会议亭中,照依旧例条,精写成册,永为常法,俾人人据遵券例如一。”

仪卫社陈村1899年修订的券例弁言如下:

“……耆老、乡役等,为立乡券事。缘本村前古券例,尚存遗缺,如里副长之例未定;本村某人为里副长,今日在职,仍有免福,来日解职,即与民丁同。这是徒劳虚望耳。近来本社里长悬缺,节承饰保,人人推诿,以致正副总引派,亲就本村,抑保田户者有之,或保别村,误置非人,消失公税,责据本村记保诸人分赔,本村费损更甚有之。仍此会合,重修券例。”

这两份券例之中,香云社的并非重修,而是重写,故不知券中诸例起源何时。重新书写立券,一方面反映了券例岁久多被视为具文;另一方面反映了俗例需要见于簿册,成为具有里役乡耆署名盖章的

正式文件,才能生效。

仪卫社陈村的,明显是本村因事自行修订的。这个券例的反面显示了,此村旧日所定券例,还在有效运行,故此里长副里长遗缺所产生的问题得以存在,而重修券例也成了必要之事。这个券例的背景说明了:(1)社这个地方基层组织,因为与兵税赋役有关,县或总的政府是不会放过的,所以必要时会强行委派里长副里长。(2)因为社村以上政府会强行自己的意愿,所以社村为了自保,仍会选择自定自己可以接受,或者害处较少的俗例。

第二类(奉命修订的)的代表性弁言是1907年偃舍社和仪卫社乙村的。偃舍社的弁言如下:

“……里耆役全民上下等承礼会合,整修该治风俗簿。且夫民之有俗,犹国之有法,风俗美则事事日隆,风俗漓则事事日下,譬犹表正影端,表邪影曲,不可不拟整也。奉今贵公使大臣,与省堂大人阁下,于拟将风俗一事,常尤加意焉。凡见于礼文所饰者,一字一句,无非劝戒人民敦美风俗,而乡村得及见闻者,莫不履咏而心歌者也。兹民社会合,一一妥济,整修一簿,以敦风化之原,留为万年永照。”

由这个弁言可见,这份券例的载体,就是可以拿出来做根据的“风俗簿”。此时的东京为法国殖民地,安南为法国保护国,而东京原为越南北圻,故此两属,两处受命(于“公使大臣”及“省堂大人”)。这份承官府命令修订的券例所涵内容,应该合乎法国统治者与安南统治者所要求的。由此可见,“乡村自治”也是法国人的政策。

这个弁言也反映了越南人的思维。他们的地方完整性观念很强:民社与国家都是独立的司法单位,各有法制;民社有俗例,国家有法律,而社村的居民,同时得接受双重的规范、管治。

仪卫社乙村的弁言如下:

“……里耆役等,率编新旧风俗券例,递禀候承审照。《乡券弁言》(旧抄):夫乡之有券,犹国之有律,所以一视听,敦风俗也。我乡民风淳朴,从前先达诸公,间有随事申约,世远言湮,事无可考。近来风俗渐不如前,事无成规,各逞胸臆,弊端所由起也。辄此会合,择便照随国律,酌以人情,严立条例,连名记结,永为乡券,俾之临事有所持循,而民风庶乎粹美。”

从弁言中注明的“旧抄”这个词语,可知这个(甚至此类)乡券经过一段时期,就会重修。乙村此时的旧券多与时代脱节,也得不到认真执行。重新修订的这份券例(文件),其内容是以国法为依归的。因此,这券例是认真想作为有法律权力支撑的社区公众活动的指导和赏罚依据(对于研究者而言,这份券例的内容是新的,由此用来与其他社村的比较,便可

见到村社民俗规范中变的与不变的所在)。

这些券例的弁言反映了这样的事实：(1)成泰和维新时代，法国殖民地政府力图透过乡规民约的重新修订，尽量确定政府对村社的控制——从思想习惯到赋役、兵役征收的控制。(2)内圆总的各村社，从前是有成文的俗例的，但此时其中一些社并未存在可作依据的券例，而奉命修订的新的券例，既要越国家法律，也要参考传统规训。

这些券例也反映了这样的政府与社村组织的关系问题：仪卫社山村之所以多年无人愿意充当里长，是因为里长是酬劳不足的剥削役项。这种剥削情况之能长期维持不变，反映了“有力者”在支配着、统治着社村里的规例。必须等到政府下令“修例”，才能得以改变。民社的人民一般并不容易自行推行修例，故此旧券“具文”和文据不存的情况得以存在。修例要有政府的授权，修订出来的券例才能有效。政府之授权修例，自然是对政府本身有利之事。社村俗例的推行，可以看作政府增加对民社的直接控制，而这至少在征收赋役和维持治安两方面，都对政府有利。

由此关系引伸出来的，则是微妙而复杂的“地方自治”问题：社村的职役组织（非祭祀、非社交组织），是政府强迫民间组织运作的，民社在不得不供役（“自治”也是一种“役”）的情况下，则宁愿自行组织供役的机构，自选执行供役的队伍。总的结果是政府的管治费用降低，而社村亦可以保存不少自己的风俗、规例。这是“双赢”的局面，但也使得社区不能急剧变化。

四、内圆总各村社券例的内容

内圆总8个村社券例的条数，从最多的香云社的63条，到最少的护卫社的22条不等；仪卫社3个村的券例条数是，陈村30条，乙村30条，山村20条。这些券例涵盖的事项，很多是相同的，差异之处主要是法则和费用的数量。但也有一些事项是此社有而别社没有的，其有无因足以反映出一时一地的独特民俗。多数社村所见的券例内容，可以分为下列各类：

1. “事神”和“饮酒”的各种仪节。包括祭祀社神（城隍）、后神、后佛等的仪节；神庙（城隍庙）的维持；春秋丁祭、乡饮和下田、尝先、尝新、腊节等节庆日的人力组织、物料和费用征收；这些节庆的内容、基本礼仪，以及违规者的惩罚法则。

2. 维持社村治安的事情。包括守护公私种植、器物，巡防社内和乡野田地，维持治安的人力组织，对于服役者工作表现的赏罚（尤其因不力导致损失

时的赔偿与惩罚）。

3. 身份及其所属权责的认定事情。丁男“成丁”和“登老”的义务与权利，乡饮与人乡、人甲的规定，役务开始和结束（割役、化役）的时间与仪式规定。

4. 社村的职役组织。公职人员的举任方法，各种职役内容（登记丁田、生死、嫁娶和收税、征兵等官家公务，巡防、水利等本社公务，守庙、办祭等事神公务）及其权责赏罚。

5. 本社的公务事情。如修筑劝农、迎神道路等。

6. 人家四礼（冠婚丧祭）与社村公众有关的礼节规定。

7. 违反乡规民俗的惩罚。如争讼不服本社判决（越诉、外诉），伤伦事情，赌博，造卖私酒、鸦片，殴骂，聚会喧哗无礼，男女私奸等的惩处。

8. 破坏公物、私物的惩罚。公物包括道路、水利设施、寺庙，私物如田地禾谷等。

综括言之，这些券例是社区生活的规范：包括社交礼仪和宗教礼仪的规则，社区管理和宗教活动的组织，社区宗教活动费用和国家赋役义务的供应原则。

五、券例中的社村职役名称和人数

内圆总6个社的管理人员（职役）的职称和人数，都不尽相同。完整的职称和人数，因为职役们在各份券例后面的署名和盖章而得知。8个券例一共出现了13个职称，但并非各社村都同样具有这些职称。各社除了都有里长（承认实里长）一人之外，副里长（里副）只见于两社；重要的耆老项，有一社没有，番役项有二社没有，乡老项和乡长项各有三社没有。实际上，除了里长之外，几乎没有两个社有完全相同的职役。令人奇怪的是，理论上或习惯上都应该有的、专责村社治安的社巡，也只见于春会社一社（如果香云社的社兵也能算在内，也只有两处）。

各社职役项目，最多的一社有9个，最少的2社各有4个。各项职役总人数，最多的是由3个村组成的仪卫社，共有31人（陈村13人、乙村9人、山村9人），其次是春会社的23人和内圆社的21人，它们和只有11人的香云社、9人的护卫社和8人的偃舍社比较起来，人数相差超过一倍至两倍。这看来应该是社与社间的面积和户口数量差异的表现。

这个情形，一方面反映了村社的独立性，同时也反映了这些职役的现实性，它们的存在，反映了制定券例时的该地状况。

执役者本身是券例的制定者，而实际上也是国家权力的行使者。由于他们多是曾经服务过村社本身的本籍人，对于本村社有过贡献，对它有认识，所

以就村社管理而言,他们具有一定的民众基础和认受能量。

六、小地区内的村社管理差异

内圆总这些券例显示了,即使在一个地域界限分明的小地区内,村社管理的法则以及民众的权利义务,也会存在明显的差异,显示了社区的个性。本文从各村社对于职役的权赏罚,以及对于丁男“登老”脱役的处理方面,给予反映。

(一)里长的职责与待遇

内圆总 8 个村社的券例中,除了内圆社和香云社没有写定里长的任命方法及其权赏待遇等事外,其他都有,但都不完全相同。各处里长职役的内容异同如下:

(1)在被选人的资格方面,各处比较一致。除了需要是丁男之外,僊舍、护卫、春会三社写明要“物力、勤干(或敏干)、识字”,仪卫社的三个村中,乙村和山村写明要“物力、识字”,陈村没有写明,但说“若有物力,兼行搜税”。由于此时的陈村里长,同时也是整个仪卫社的里长,所以他的资格,也不会与其他村社差异太大。里长需要“物力”,是因为社中的多项开支的费用,都需要由他先行垫支;需要“识字”,是因为他需要签收公文和到县府作报告。

(2)在选举、保举任职方面,各处有些出入。僊舍、护卫、春会三社是“民社上下会合亭中”或“耆老、全民就亭”选出的;仪卫社的陈村没有写明,乙村和山村都是“通达三村耆役会保”的,没有“全民”参加,社众的代表性有所减少。

(3)在职责方面,内容基本上相同。僊舍、护卫、春会三社基本上要“认守乡中丁田簿、生死嫁娶簿,主兵、粮、税例,应行诸公务”(春会社券文);仪卫社陈村没有写明,乙村和山村同是负责“兵、粮、堤条杂役,生死嫁娶簿,督办巡防内外野。”

(4)在服役期限上,各处有所不同。僊舍社和春会社都是 6 年一课,护卫社和仪卫社的 3 个村则是 3 年一课。

(5)在待遇方面,各处大致相同,但也有例外。课满者,僊舍社“除杂役半率”,春会社“酌除杂役”,仪卫社陈村“免除杂役终身”;护卫社“预在耆役项”,仪卫社山村也“预耆役项”,亦即有资格及机会成为课满后也可以免除杂役的耆役;乙村则“入斯文会应祭亭中”,没有免役优待,并且写明“及解役后,搜差杂役与民丁壮同受”。这是因为里长每年收税时期,本村会付给他“杂役银每务三十元”,里长接受酬劳,故此再没有优免。这课满随即免役、给予免役资格和不予免役的不同做法,是乡规民约的独立性的最

明显表现。不能课满的,或要赔偿余下时间的额数,或不能获得免役优待,不能预入耆役项。

(二)登老的义务和权利

“登老”是指男子到了某个年岁时,正式在社中举行或大或小的礼仪(包括宴请全体男性丁壮社员或社中的职役、文人等)后,获得本社给予的优待。

内圆总各村社的券例显示:18 岁至 55 岁的男子为丁壮,55 岁起变成“老项”,免除给国家负担的杂役。在给村社祭祀组织的负担上,香云社 1900 年修的券例显示,丁男 15 岁那年的正月初一日,便得经过“殿亭谒礼”的仪式,成为乡饮成员,亦即该社的正式充分成员,开始分担各种祭祀和酬神活动的工作和经费。超过岁数才入乡饮的,要追补从 15 岁开始的费用。从 10 岁开始到 17 岁,丁男需要为“事神”而服役,服役开始称为割役,服役结束称为化役。

内圆总各村社的登老礼节和待遇,各处券例所载不尽相同。春会社的券例则没有任何相关的记载。最重要的是 55 岁的登老,称为望老例、登老饶、登乡老、登老项不一。优待内容:内圆社“杂役酌免”;香云社“饶免均补乡饮各节及搜差各项”,但写明“整作奉事器物及修理殿寺内者不免”(可见免的主要是国家所征的役务);僊舍社“酌除杂役搜税”;仪卫社陈村“免除杂役”,但“外人始入乡饮,未成三代,不得为祭主、会长,系年到六十,得登耆老乡簿,免除(杂役)”(这点别处也有,但内圆总其他各村社并没注明);乙村“搜差杂役,一皆免除”;山村“免除杂役”。此项最大的例外是,护卫社没有 55 岁的登老专项,只有 75 岁、80 岁、85 岁的专项。

各处 55 岁登老的差异之处,主要是礼节性的,具体见于“请社”、请文会的内容不同,这或者反映了各处经济状况的不同。

60 岁获得村社祭祀宴会时多给祭物的待遇,只见于香云社一处,券文写明“正月十二日,(加)俵一具”。

70 岁的待遇,有四处村社列明:登耆请客,通常请及全村或全社。此礼香云社称之为“登老老饶”,待遇是此后“周年各节,置一席,俵一具,正月十二日加俵”;仪卫社山村是此后“凡冠婚丧祭,别坐一席,敬一盘;元旦节,别敬翰音粟盛一具”。此处最特别的是内圆社,只说在办礼敬祭社神后,“请乡里役诸员”,没有优待;但在另一条例中,写明四辰八节的祭品中“牛羊猪等,其何员写文者,本社顺俵,每例一首,颈俵七十岁以上”,似乎这“七十岁”者,可以包括所有这个年岁的长者。若然,便没有例外可言。

75 岁、80 岁和 85 岁的优待,只见于没有写明 55 岁登老的护卫社。75 岁的,用英留加俵;80 岁的,俵例与俵先纸同;85 岁的,令“男子或众孙一人,

顺除差役，俾其奉养”，另外节日有俸。

Nguyen Tu Chi 的研究立论认为，乡村的“甲”中，年龄是人人平等的一项重要保证。丁男到了一定年龄（阮氏的田野调查显示多数是 50 岁），便可获得免役的待遇，作为一生服务国家的回馈。他的数据涵盖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和本文处理的时段相同，地方也是越南北部省份。内圆总的各个村社券例则显示了，这种免役优待还是因地而异的，并且在同一时期内，同一上层行政区划下的附近村社，优待老人的做法，仍然存在明显的差异，地方的独立性至为明显。

七、民俗举例

内圆总各社村的券例，反映了越南北部民俗的包容性和独立性。包容性见于村社原居民对“外人”的态度。

对于外人寄葬的事情，1889 年修订的仪卫社陈村券例写明：

“何人祭葬在地分本村，或山或田者，整办奠酒、翰音具礼，背钱六贯六百，就呈祭主员，通达耆老、职役、长会，就亭行礼认例。这钱别待耆老二贯，职役二贯，开亭门三百，请酒扫亭宇三百，存本村以为公用。”

1893 年修订的内圆社券例写明：

“或有他社人，择得吉地在本社地方，就请寄葬坟墓，应下鸡款二具，先敬事神，后俸全民，并奠留三盘（每盘或干椰百口，或槟榔五十果），一盘呈全民，二盘呈里副长；并钱二贯三百，交全民一贯，交乡长一贯，许铎夫三百。”

对于老人除役事情，1902 年修订的仪卫社陈村券例写明：

“何人年到五十五者，登乡老。……外人始入乡饮者，未成三代，不得为祭主、会长；系年到六十，得登耆老乡簿，免除（杂役），以分内外。”

对于新居民在节庆活动中的社区服务事情，1907 年修订的春会社券例写明：

“有外人以妻乡母贯，与何社人投为养子，因便顺情，愿入乡者，亦如之。（小字）向例，三代成祖，方得预祭，未成祖者，摒入席日，奉执伞盖。”

这些俗例反映了越南村社社会有一定的包容性甚至开放性，外人可以入住和入籍某地，只是在一定时间之内（三代），要给先入籍的原居民提供增加的公共服务。这些服务包括给国家的杂役，给村社祭祀活动的劳动。这种待遇，有一定程度的歧视性，但却不是永久的。三代之后，便可有资格当耆老，享受平等权利。此外，在社内出生而卒于他处者，可以还

乡归葬，经济有问题时，还有可能得到本社的帮助。村社公地，甚至坟地，也是可以不让别人利用，甚至永久利用。这也体现了社会的开放性和包容性。

村社民俗的独立性，则体现于村社对于执行券例规条的坚持。这点从券例对于社众不服本社民事判决的惩罚可见。有这样惩罚券例的村社，共有 5 个。最大的过失是不服判决和越诉，最严重的处罚是将犯者“斥为外人”。

1907 年修订的护卫社和仪卫社山村券例，辞简意赅，分别显示了较轻和较重的处罚。护卫社的券例如下：

“何人有何事，理该就详先纸、里长，就亭分处；事不谐，全民分处。若向省向县，承值耆役，凭货损费干，该名所受。如望援何理，弗遵民俗，本社不许预入斯文会；如该名已在斯文会，不许预入乡长；若已在乡长，不得预议乡事。其这费干及会合费干，据该名所受。”

仪卫社山村的券例如下：

“乡党以和为贵，倘何人有事不平，先详先纸、里役、文会分处。系何人擅自越控，与文会、里役分处曲直分明，而不肯受理，投控他所，明究亦然，其民费损干，伊等甘赔。如有生情何理，本村全受，斥为外人，以除顽梗，以止讼端。”

这种惩罚之所以严重，是因本社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威。这里可以看到村社势力与国家权力的角力——彼此在主持裁判和执行处罚方面的角力；但同样也可以看到村社管治的独立性。

八、与道德和治安有关的俗例

村社组织的权威，也见于对社众违反道德性和治安性俗例的惩罚。明显的违反事项及其法则如下。

（一）男女犯奸

此条 1907 年修订的僊舍社、仪卫社乙村、仪卫社山村券例都有明文，男女并罚。妇女方面，僊舍社只说“嫖妇”，仪卫社乙村说“处女及嫖妇，并有夫有子之妇”，山村只说“男女奸私”。处罚和罚则方面，僊舍社“委桥人通报全民会合，酌定券钱；向例三十六贯”；仪卫社乙村只说“听由里副长会齐耆役，酌定罚例”；山村则说“罚钱三十贯，交由里役以为公用。”山村并且明文规定：“何人不遵，全村会齐，照从国律，严拟解呈，以敦风化。”仪卫社则规定“男子私奸者，罚如之，不得预祭。”

这个钱财罚则是重的，但犯者如果服输，还可免去国法的惩罚；犯者免了双重惩罚，村社也得以家丑不得外扬，保存社区颜面。另一方面，女性犯者也罪

不至死,不至于遭受中国同时代某些地方还存在的私刑。总之,重点是村社的俗例要得以执行。

(二) 伤伦

1907年修订的春会社和仪卫社乙村券例,都有伤伦过犯的罚则。仪卫社乙村的券文如下:

“乡中何人不孝,子不事父母,妇不敬舅姑;不睦:侵渎兄长,轻骂尊族,及人家夫妇大声相骂,与夫凌骂祖先者,听由里副长通报着役,会齐在亭,催来伊人责罚示惩,以重风化。若粗鲁者,罚钱一贯,笑柳十果致谢,编(其过卷于)公簿留照。”

春会社的券例措辞基本相同,罚则则是三贯六百,重了两倍有多。

(三) 自残

1907年修订的仪卫社乙村券例,对于“污辱身名,残疾不具”的,罚以“不得应祭亭中”。

(四) 斗殴、凌骂、喧闹、混杂、冒充

这些在私人场合或公众场合犯上的过失,或罚钱一贯,或拽出示警;人家丧事喜事,不请自来,托辞助事而随便饮食者,(仪卫社乙村券例)罚钱三贯,笑留致谢,还要“着入乡簿”。

(五) 治安

1907年修订的春会社券例,对于“设坛诵炼,日夜连延香烟饶鼓,聚集男妇老(幼)以相狂惑,听由里副长及巡番捉出,在店责罚示警。”社民让陌生外人投住而不通知里役,发觉捉出时也有责罚。

(六) 阻坏公事

1907年修订的春会社和仪卫社乙村券例,都有明文规定,“乡中凡有公事,着役会在亭中”处置时,出席的壮项人等,如有喧闹,或回话时辞色不逊,或“梗化别生情意”,都会以严重的“不顺乡党例”论罚。

九、内圆总社村券例所反映的越南北部的民俗和社会状况

内圆总8个社村的券例规条,包括那些本文没有立项讨论的在内,整体上反映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越南北部如下的明显民俗和社会状况。

此时此地的社会里,公开的生活上人们重视礼仪,宗教气氛浓厚,有功名者和文人获得社会优待,老人也获得优待,女性的社会参与少、条文上的社会地位低,壮年男子除了需要给国家服徭役之外,还要服务于社区的事神活动。

社区的“成员”资格同时具有自愿性和强迫性;社级(行政村)的乡饮参与,不全由财富和地位决定,具有较大的公开性;村级(自然村)社会生活以齿序为主而社级社会生活以爵序为主,人家和社方同样重视丧礼祭礼,都反映了儒家礼教的影响。

内圆总6社3村的券例,都没有关于“社仓”、“社学”等社区设施的规条,只有内圆社的提及“义仓”的存在。这些券例没有提及任何学校,也没有提到对高等科举成功者(进士、举人)的待遇。这是否反映此地文教不算兴盛,也从未出过科举精英以成先例?或是反映这类精英一般不会住在乡村,不愿在乡村受到乡规的约束?都还有待研究。

社村订立俗例的自主性,并不强烈;对于争取成文券例的事情,也不积极;乡规民约多仍以口头流传为主,人治胜于法治。但从政府命令修订券例的事情看,国家权力的扩大趋势正在加强。

此外,时间愈晚,役事愈多。这反映了新统治者的劳务需求正在增加。时间愈晚,村社礼仪用品(费用)的缴交,用钱代替实物的情形愈见普遍,这反映了农村经济也在逐渐改变。

致谢:本文是蒋经国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会资助国际合作研究计划“汉文化的传播与演变之考察研究——以近百年来北越民俗为中心”项目(2002~2005)成果之一。初稿曾在2003年11月1~2日台湾嘉义国立中正大学人文研究中心召开“东亚民俗与汉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作者感谢台湾中正大学中文系郑阿财教授与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哲学研究所图书馆长刘春银女士在提供参考资料上的帮助。■

[参 考 文 献]

- [1] Nguyen Tu Chi. "The Traditional Viet Village in Bac Bo, It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Problems," (越南北部的传统越族乡村的组织与问题) [M]. in Phan Huy Le, et al, *The Traditional Village in Vietnam*, Hanoi, The Gioi Publishers, 1993.
- [2] Tran Ngia(陈义)编. *Di San Han Nom Viet Nam; Thu Muc De Yeu, Bodi I Quyen Thurong, Quyen Ha*(《越南汉喃遗产目录补遗》上下卷)[M]. Ha Noi; Nha Xuat Ban Khoa Hoc Xa Hoi, 2002.
- [3] 刘春银, 林庆彰, 陈义. 越南汉喃文故目录提要补遗(上册)[M]. 台北: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亚太研究专题中心, 2004.

收稿日期 2007-03-27

[责任编辑 黄世杰]

[责任校对 刘秀玲]

[作者简介] 朱鸿林(1950~),祖籍广东惠来人,香港珠海书院中国文史学系、研究所毕业,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博士。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教授,主要研究领域是明代史、中国近世思想文化史和制度史研究。主要著作有:《明儒学案点校释误》、《中国近世儒学实质的思辨》、《明人著作与生平发微》、《Calligraphy and the East Asian Book》等等。中国香港。

